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7-119

##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2)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2日10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8月21日-2017年8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8月21日15:00至2017年8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开华先生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大梅沙京基喜来登酒店（深圳市盐田大梅沙盐葵路(大梅沙段)9号)

(5) 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6)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7年8月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名，代表股份727,196,51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0570%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，代表股份726,664,3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043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，代表股份532,1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39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8人，代表股份7,867,9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062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7,193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864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5%；反对 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9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4,809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8%；反对 2,384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8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481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6630%；反对 2,384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30.3001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9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7,193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865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9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7,193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865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9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邓洁和云芸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格林美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